

濮政办〔2017〕88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老年乡村医生保障机制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濮政办〔2016〕6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保障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政策，现将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养老政策

各县（区）要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乡村医

生，可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要积极探索乡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模式，从根本上解决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

二、明确保障机制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规定核定领取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人数。对身体健康、群众信任的到龄优秀乡村医生，或因乡村医生到龄退出后村卫生室无符合条件从业人员，影响居民看病就医的，经申请审核可以延长执业年限，具体办法由县（区）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到龄乡村医生延长执业期间不享受生活补助待遇。

对符合领取生活补助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要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省级、市级财政依据 2013 年各县（区）卫生、财政、监察、审计四部门联合审核上报的 2012 年度老年乡村医生人数，将省级、市级应负担数列入转移支付补助基数，以后年度因人员增加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三、确保政策落实

各县（区）要切实维护老年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统筹安排到龄退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到龄退出老年乡村医生按规定享受补助政策。

2017 年 10 月 16 日

